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5.07.16 法律字第 115035075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16 日

要 旨：抵銷須當事人雙方互有對立之債權，並備具抵銷之適狀，始得為之。民法關於抵銷之規定，可類推適用於公法上之抵銷。機關溢發公務人員薪資情形，溢發之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，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，則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符類推適用民法規定主張抵銷之要件

主 旨：有關機關溢發失蹤公務人員薪資，得否逕予透過扣發將來應發之薪資或加班費以抵銷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總處 115 年 6 月 25 日總處給字第 1154001135 號書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2 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抵銷須當事人雙方互有對立之債權，並備具抵銷之適狀，始得為之，所謂「抵銷適狀」，乃指 2 人互為對立之債權適合為抵銷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4 號判決參照），其要件如下：1. 須 2 人互負債務；2. 雙方債權須有效存在；3. 須雙方債務種類相同；4. 須雙方債務均屆清償期；5. 須無不得抵銷之事由（鄭冠宇著，民法債編總論，2025 年 9 月，第 459 頁至第 466 頁參照）。抵銷具有簡化債務清償與債權滿足之功能，無論公私法領域均需要此項功能。是以抵銷制度，不僅在民事法律關係上採行，也應適用於公法法律關係上。民法關於抵銷之規定，可類推適用於公法上之抵銷。就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所定抵銷之要件不論為人民或行政機關所為抵銷，亦不問係公法上債權相互間、或公法債權與私法債權相互間為抵銷，原則上均有其適用（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28 號判決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薪資之核發，性質上為授益行政處分，因發現薪資有溢發情形，所為應返還溢發部分之表示，則為該違法溢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14 號判決參照）。溢發公務人員薪資情形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溢發之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，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（本部 106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09520 號函參照）。

），則核發薪資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符類推適用上開民法第 334 條規定主張抵銷之要件。倘該機關確認本件溢發公務人員薪資係違法行政處分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等相關規定，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後再予以追繳，附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